

# 老年课堂，不能沦为“坑老卖场”

学习书法，得从老师这里购买近千元的工具套装；学习摄影，先在老年大学购买上万元的高档手机；参加油画培训，市场价格不足百元的颜料和纸张组合，却被收费近五百元……

网友们吐槽家中老人的种种遭遇，揭开了某些老年大学、老年课堂五花八门的坑人伎俩。

当越来越多老年人投身老年大学培训班，渴望通过学习来拓宽朋友圈、解锁新技能、丰富晚年生活时，个别不良商家却歪招频出，利用各种手段、话术，向老年人兜售高价课程和各类产品，不仅“偷”了老年人的钱，更伤了他们的心。

服务于老有所为、老有所学的老年课堂，不能沦为“坑老卖场”。据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统计，截至2023年4月，我国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已达7.6万所，学员2000多万人。而这2000多万人，只占了有学习愿望的中老年人的8%左右。

巨大的供需缺口，吸引了不少民间组织、教培机构。遗憾的是，一些老年大学、老年课堂教学质量参差不齐，更有甚者，个别大学、课堂敛财坑老时有发生。

以免费体验引流，借机推销高价课程。有些老年大学以“免费体验”“名师讲座”等噱头吸引老年人，随后以“你很有学习天赋”“业内大师来讲课，机会相当难得”等话术，忽悠老年人

高价报名，参加所谓的“精英课”“名师班”“院长班”。轻学习重活动，高价“教学设备”“活动经费”搜刮钱财。报了插花、唱歌等课程，就推销颜料、纸张，甚至乐器、相机，声称内部优惠价，却比市场高出不少；有的频繁组织老年学员聚会、旅游，借机收取数千元费用；有的以八段锦培训、中医养生等课程，忽悠老人购买根本用不上的保健品和家用电器。

以投资创业为诱饵，诱导老年人拉人头。部分不良商家打着“加盟老年大学，月入10万+”的幌子，诱骗老年人掏钱加盟；有的商家以提成为诱饵，怂恿老年人拉业务、招新人。

公办老年大学一座难求，市场化的老年大学迅速涌现。培训学校、俱乐部，甚至幼教机构、教培行业，纷纷投入其中。

社会力量办学和在线教育，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老年人求学的供需矛盾，但在办学场地、经费、师资等方面，单靠市场运作较难实现盈利，或者利润较为单薄。

让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学”，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一方面，要推动社区组织等

相关单位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分

利用现有“一老一小”活动场

所，引导志愿者、社工、社会组

织等参与进来，为老年教育服

务注入更多力量。

另一方面，各地高校、职教

中心、技校等教育单位，要试点

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新兴课程，丰

富老年课堂供给。要鼓励和引

## 少年赌气上高速

**本报讯**（杨艺伟）近日，高速交警深圳大队民警迅速反应，及时将赌气少年带离高速，避免了危险的发生。

6月10日10时40分许，深圳大队指挥中心民警通过视频设备的解析功能，发现一名少年正拉着行李箱行走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指挥中心民

警立即通知附近巡逻民警赶赴现场。

接到指令后，巡逻民警迅速沿途开展寻找，不久便发现该少年。少年身旁的车辆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险。为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民警迅速将其劝上警车，并带至深圳收费站。抵达后，民警先安抚了少

年的赌气情绪，待其冷静后，耐心询问事情的起因经过。

原来，当天少年的姑姑送其前往衡水上学，中途在深州服务区休息时，两人发生口角，少年这才赌气拉着行李箱独自一人走上高速公路。了解情况后，民警根据少年提供的电话第一时间联



“讲座”陷阱

开支。

有老年学员表示，在此过程中，一旦有人不想交钱，便会受到老师的情感绑架和轮番劝说，甚至受到不再提供教学服务的隐晦威胁，让学习体验大打折扣。

让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学”，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一方面，要推动社区组织等

相关单位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分

利用现有“一老一小”活动场

所，引导志愿者、社工、社会组

织等参与进来，为老年教育服

务注入更多力量。

另一方面，各地高校、职教

中心、技校等教育单位，要试点

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新兴课程，丰

富老年课堂供给。要鼓励和引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导社会力量，通过与政府合作、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扶持更多民办老年大学参与市场，更大限度满足老年人的继续教育需求，推动经营主体优胜劣汰。

很多老年人在发现自己掉进“坑老卖场”，感觉上当受骗后，常常选择隐忍，自认“花钱买教训”，这也助长了部分不良商家肆意收费的胆量。对已经开办的老年课堂，相关部门要加强资质审查，严惩违规坑老行为。

老年课堂里“坑老”的歪风邪气，必须坚决刹住。全社会要形成合力，给老年人创造一个清静祥和的学习环境。

据新华社

## 民警带离妥安置

年的情绪，待其冷静后，耐心询问事情的起因经过。

原来，当天少年的姑姑送其前往衡水上学，中途在深州服务区休息时，两人发生口角，少年这才赌气拉着行李箱独自一人走上高速公路。了解情况后，民警根据少年提供的电话第一时间联

系了其家属，并对少年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

11时许，少年的姑姑匆匆赶到。民警将详细情况告知，并叮嘱其日后要注意教育方式，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临走时，少年的姑姑对民警的救助连声道谢，并表示今后一定注意，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 老人误入高速逆行

动应急预案，一边通知路面巡逻民警根据报警线索沿高速展开地毯式搜寻，一边同步进行视频追踪。

在多番搜索后，巡逻民警在应急车道发现了骑着三轮车逆行的老人。此时老人正颤巍巍地驾驶着三轮车，身旁的车辆疾驰而过，情况十分危险。

经简单沟通，民警发现老人存在认知障碍，因意识模糊才误入高速公路。为确保安全，民警先轻声安抚老人情绪，随后将三轮车固定装车，一路警灯闪烁

护送其驶离高速，共同前往距离最近的收费站。抵达后，民警耐心询问老人家属的联系方式，并第一时间通知了其家属。不久后，老人家属匆匆赶到。民警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严肃指出其务必加强对老人的日常看护，并建议为老人配备定位设备，制作身份信息卡，避免类似危险情况再次发生。

## 法官悉心定分止争

伤害，被告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态度坚决，认为双方都有过错，最多只愿赔偿五六千元。承办法官再次对事情经过及原告花费情况进行细致询问调查，认为武某存在主要过错，但王某也存在争吵、动手行为，有一定过错，在评判双方的过错程度后，酌定王某的损失

由武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身承担30%的责任。判决武某赔偿王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10500余元。由于前期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双方对审判团队也比较信服，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席娟 聂光峰

## “路怒”引发赔偿纠纷

近日，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为“路怒”引起纠纷而产生的民事赔偿案件。

原来，武某和王某因错车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武某将王某的额头打破，经鉴定王某的伤情为轻微伤。事发后，王某被送往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8000余元。

庭审过程中，原告坚称自己遭被告殴打，身心遭受极大

并要求某租赁公司返还租赁物，支付欠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迅速研判案情，并根据多年工作经验敏锐意识到，办理此案，一纸判决虽能明晰权利义务，但也可能会激化矛盾，更可能让某建筑公司因账户被冻结而经营瘫痪，某租赁公司的债权将更难实现。为打破僵局，根据某租赁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法官依法对某建筑公司银行账户采取“活封活扣”式财产保全措施，在确保账户的资金不能被随意转移的前提下，允许其继续使用部分资金维持必要经营。这一举措既给某建筑公司施加了履行压力，也为后续调解保留了灵活空间。

账户冻结次日，某建筑公司负责人

便主动联系法院，表示愿意调解，恳请

法院尽快解除账户限制。法官抓住这一契机，决定采取“背靠背”调解模式展开攻坚，并分项化解某租赁公司的诉求，引导双方聚焦核心债务。

在与某租赁公司负责人沟通时，法官耐心释明与违约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强调违约金并非由主观臆断，过高数额无法得到法院支持，促成其主动放弃部分违约主张，纾解某建筑公司的困境。

在与某建筑公司负责人联系时，法官采取情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劝说，一方面表示十分理解公司的现有困难，另一方面也明确告知其若坚持拒不履行，公司将面临失信惩戒的严重后果，企业投标、贷款等也会受到影响，不利于公

司长远发展。其间，法官注意到负责人脸上流露出迟疑的神色，赶紧提出“一揽子”履行方案：某建筑公司一次性付清欠款53万元，某租赁公司放弃其他诉求。同时，法官明确告知解除保全的时间节点，消除其顾虑。

最终，经过多轮磋商，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某建筑公司限期一次性支付租金53万元，某租赁公司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协议签署后，法官又督促某建筑公司按照协议时限及时付款。某建筑公司如约履行，法院也同步解除了保全措施。

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某建筑公司重获资金流动活力，某租赁公司的权益也得到高效兑现，双方的合作关系得以维系。

## 保定清苑法院做好先行调解 打造实质解纷“快车道”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将新受理案件通过人民调解平台委派给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获得当事人好评。

该案事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符合先行调解条件，该院在征求了当事人意愿后，决定将案件分配给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和解，且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近年来，清苑区法院大力推行先行调解工作机制，努力做到及时将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在当下、化解在审前，不断提升调解效率与质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胡丽娟 李梦迪

## ▶▶“活水养鱼”破僵局 化解纠纷促双赢◀◀

□ 张新政 刘彬

5月26日，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租赁合同纠纷，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公司负责人握手言和，债务人一次性给付了欠款53万元。承办法官既保护了债权人的权益，又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对涉诉企业正常经营的负面影响，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保障一方发展”的效果。

原告某租赁公司曾与被告某建筑公司签订了一份租赁合同。在履约过程中，某建筑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期支付租金，累计拖欠款项及违约金达72万余元。某租赁公司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定兴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某租赁公司返还租赁物，支付欠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迅速研判案情，并根据多年工作经验敏锐意识到，办理此案，一纸判决虽能明晰权利义务，但也可能会激化矛盾，更可能让某建筑公司因账户被冻结而经营瘫痪，某租赁公司的债权将更难实现。为打破僵局，根据某租赁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法官依法对某建筑公司银行账户采取“活封活扣”式财产保全措施，在确保账户的资金不能被随意转移的前提下，允许其继续使用部分资金维持必要经营。这一举措既给某建筑公司施加了履行压力，也为后续调解保留了灵活空间。

账户冻结次日，某建筑公司负责人

## 专家提示： 警惕手机充电不当惹“火”

手机充电线长期插在车上导致车辆自燃、购买劣质手机充电器导致短路起火……近期，各地因手机充电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手机如何充电才安全？如何选购充电线？发现充电器冒烟怎么办？对这些群众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手机充完电后，要养成随手拔充电器的习惯。

今年5月23日，辽宁省一居民住宅发生火灾，火灾导致1人死亡，家庭财产严重受损。经勘查，起火原因为长期插在电源插座上充电的手机充电器故障。“充电器是一个将高压电变为低压直流电的器件，当充电器接通插座后，就算没给手机充电，它也处于工作状态。充电器长期放在插线板上，元件会持续发热，容易引起短路或高压击穿现象，导致火灾。”国网沈阳供电公司安全监察部副主任奚宏涛说。

专家提示，手机安全充电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尽量不要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充电；二是手机充满电后应及时拔掉充电器，避免长时间连接电源；三是不要边充电边使用手机；四是不要在

充电时覆盖手机。

“充电过程中手机会产生热量，若用被子、衣服等覆盖手机，或使用过厚的手机壳，可能阻碍热量散发，导致手机温度过高，不仅影响电池性能和使用寿命，还可能引发危险。”奚宏涛说。

市面上各种手机充电设备质量良莠不齐，如何选购？“劣质充电器和充电电线可能存在电流不稳定、过载保护缺失等问题，容易损坏手机电池，甚至引发短路、起火等安全事故。”奚宏涛介绍说，消费者在购买充电线时，不要贪小便宜，要认准正规品牌。他表示，从实用性、安全性方面考虑，建议考虑阻燃性好、柔韧性好的环保TPE等材质。同时，应尽量选择支持过压保护、过充保护、自动断电功能的充电器。

专家提示，如果发现充电器出现冒烟、焦味、火花等异常情况，需立即断电。同时，电器火灾用水可能导致触电，应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必须立即疏散并拨打119。

（新华社记者 于也童 洪可润）

## 南宫市农信联社聚焦老年群体 金融服务需求精准发力

## 深耕窗口服务“责任田” 书写护老适老“大文章”

“太谢谢你了，家里老人年纪大了，行动不方便，还好有你们上门服务！”日前，南宫市红光居委会杨女士紧紧拉着南宫市农信联社营业部工作人员的手，面上难掩激动之情。这背后，是一段充满温情的服务故事。

“社保卡是我爷爷的，但是他年纪大了，身体不好，常年卧床，出门非常不方便！”

几天前，杨女士急匆匆地走进南宫市农信联社营业部，询问工作人员在社保卡密码遗忘的情况下应该如何取款，结果被告知只能重置密码，且需要本人持身份证亲自来柜台办理，杨女士表示十分为难。

见此，工作人员立即将此情况汇报给了部门主管。主管热情接待了杨女士，在详细了解了老人相关情况和住址后，当即表示他们可以提供上门服务。

当天下午，两名工作人员携带便携式智能自助设备来到杨女士家，为居家休养的老大爷办理了社保卡密码重置业务。

这一暖心之举，不仅解决了杨女士一家的燃眉之急，更彰显了南宫市农信联社对老年客户的关怀与担当。

小事暖人心，服务无止境。近年来，为积极响应国家适老化服务号召，切实提升老年客户金融服务体验，南宫市农信联社聚焦老年群体金融服务需求，深耕网点窗口服务“责任田”，从硬件升级、流程优化、宣传赋能三方面精准发力，书写护老适老“大文章”。

在硬件适老方面，该联社注重筑牢金融安全防线。该联社组织员工走进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地，开展“一池两新万企行动·金融知识进万家——关爱老年人”主题宣传活动，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真实案例，向老年客户讲解防范电信诈骗、识别假币、理性投资等金融知识，帮助老年客户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在网点内设置金融知识宣传栏，摆放适老化宣传折页，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防范金融诈骗的宣传视频，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此外，还定期举办老年客户金融知识讲座，与老年客户进行互动交流，解答老年客户的疑问，受到老年客户的广泛好评。

刘红宝 巩修山 肖丹阳